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水中锶-90 放射化学分析方法 二-(2-乙基己基) 磷酸 萃取色层法

UDC 628. 54 : 543. 06 GB 6766—86

Radiochemical analysis of strontium-90 in water

Extraction chromatography by

di- (2-ethylhexyl) phosphoric acid

1 适用范围和应用领域

本标准适用于饮用水、地面水和核工业排放废水中锶-90 的分析。测定范围: $10^{-2} \sim 10 \text{ Bq/L}$ ($10^{-12} \sim 10^{-9} \text{ Ci/L}$)。干扰测定: 钇₁-91 存在时会干扰锶-90 的快速测定; 铈-144 和钷-147 等核素的含量大于锶-90 含量的 100 倍时,会使快速法测定锶-90 的结果偏高。

2 原理

涂有二- (2-Z基己基)磷酸(简称 HDEHP)的聚三氟氯乙烯(简称 kel-F)色层柱从 pH=1.0 的样品溶液中定量吸附钇,使钇与锶、铯等低价离子分离。再以 1.5 mol/L 硝酸淋洗色层柱,清除钇以外的其他被吸附的铈、钷等稀土离子,并以 6 mol/L 硝酸解吸钇,实现钇-90 的快速测定。或者将 pH=1.0 的通过色层柱后的流出液放置 14 d 后再次通过色层柱,分离和测定钇-90。水样中锶-90 的浓度根据其子体钇-90 的 β 活度来确定。

3 试剂

所有试剂,除特别申明者外,均为分析纯,水为蒸馏水。试剂中的放射性必须保证空白样品测得的 计数率低于探测仪器本底的统计误差。

- 3.1 二-(2-乙基己基)磷酸,化学纯。
- 3.2 正庚烷。
- 3.3 聚三氟氯乙烯粉,60~100 目。
- 3.4 锶载体溶液 (约 50 mgSr/ml);
- 3.4.1 配制: 称取 153 g 氯化锶 (SrCl₂·6H₂O) 溶解于 0.1 mol/L 的硝酸溶液中并稀释至 1 L。
- 3.4.2 标定:取四份 2.00 ml 锶载体溶液 (3.4.1) 于烧杯中,加入 20 ml 蒸馏水,用氨水调节溶液 pH 至 8,加入 5 ml 饱和碳酸铵溶液,加热至将近沸腾,使沉淀凝聚,冷却,用已称重的 G 4 玻璃砂芯漏斗抽吸过滤,用水和无水乙醇各 10 ml 洗涤沉淀,在 105℃ 烘干,冷却,称至恒重。
- 3.5 钇载体溶液(约 20 mgY/ml):
- 3.5.1 配制: 称取 86.2g 硝酸钇 $_1$ [Y (NO $_3$) $_3 \cdot _6H_2$ O] 加热溶解于 100 ml 6.0 mol/L 硝酸中,转入 1L 容量瓶内,用水稀释至标度。
- 3.5.2 标定:取四份 2.00 ml 钇载体溶液 (3.5.1) 分别置于烧杯中,加入 30 ml 水和 5 ml 饱和草酸溶液,用氨水和 2 mol/L 硝酸调节溶液 pH 至 1.5,在水浴中加热使沉淀凝聚,冷却至室温。沉淀过滤在置

有定量滤纸的三角漏斗中,依次用水、无水乙醇各 10 ml 洗涤,取下滤纸置于瓷坩埚中,在电炉上烘干并 炭化后置于 900℃ 马福炉中灼烧 30 min,在干燥器中冷却称至恒重。

注:标定方法亦可按 GB 6764-86《水中锶-90 放射化学分析方法 发烟硝酸沉淀法》的 3.3.2 进行。

- 3.6 氨水:浓度 25.0~28.0% (m/m)。
- 3.7 碳酸铵。
- 3.8 饱和草酸溶液: 称取 110 g 草酸溶于 1 L 水中,稍许加热,不断搅拌,冷却后置于试剂瓶中。
- 3.9 浓硝酸: 浓度 65.0~68.0% (m/m)。
- 3.10 锶-90-钇-90 标准溶液: 锶-90 的浓度约 500 dpm/ml。 --
- 3.11 精密试剂: pH0.5~5.0。

4 仪器

- 4.1 低本底 β 射线测量仪。
- 4.2 分析天平, 感量 0.1 mg。
- 4.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。
- **4.4** HDEHP-kel-F 色层柱: 柱内径 8~10 mm,下部用玻璃棉填充。取 3.0 g 60~100 目的 kel-F 粉 (3.3) 放入烧杯中,加入 5.0 ml 20%HDEHP-正庚烷溶液,反复搅拌,放置 10 h 以上。在 80℃ 下烘至 呈松散状。用 0.1 mol/L 硝酸溶液湿法装柱。每次使用前用 20 ml pH=1.0 的硝酸溶液通过色层柱,使用后用 50 ml 6 mol/L 硝酸淋洗柱子,用水洗至流出液 pH=1.0,备用。
- 4.5 可拆卸式漏斗。
- 4.6 烘箱。
- 4.7 马福炉。

5 仪器的刻度

- 5.1 见GB 6764—86 的 5.1 和 5.2。
- 5.2 钇-90 探测效率的测定亦可按如下方法进行:向四只烧杯中分别加入 30 ml 水、1.00 ml 钇载体溶液 (3.5)、1.00 ml 锶载体溶液 (3.4) 和 2.00 ml 锶-90-钇-90 标准溶液 (3.10)。调节溶液 pH=1.0,以 2 ml/min流速通过 HDEHP-kel-F 色层柱 (4.4),记下开始过柱至过柱完毕的中间时刻作为锶、钇分离时刻。以下按 6.5~6.9 所述方法进行钇-90 的分离。在和样品源相同的条件下测得的计数率与经过化学回 牧率校正后的钇-90 衰变率之比值即为钇-90 的探测效率。

3 操作步骤

- 5.1 取水样 1~40L,用硝酸调节 pH=1.0,加人 2.00 ml 锶载体溶液 (3.4) 和 1.00 ml 钇载体溶液 (3.5)。加热至 50℃ 左右,用氨水调节 pH 至 8~9,搅拌下每升水样加入 8g 碳酸铵。继续加热至将近沸腾,使沉淀凝聚,取下冷却,静置 10 h 以上。
- 5.2 用虹吸法吸去上层清液,将余下部分离心,或者在布氏漏斗中通过中速滤纸过滤,用 1% (m/m) 碳 **设**按溶液洗涤沉淀。弃去清液。沉淀转入烧杯中,逐滴加入 6 mol/L 硝酸至沉淀完全溶解,加热,滤去 不溶物。滤液用氨水调节 pH 至 1.0。
- 5.3 溶液以 2 ml/min 流速通过 HDEHP-kel-F 色层柱 (4.4)。记下从开始过柱至过柱完毕的中间时刻,作为锶、钇分离时刻。
- 6.4 流出液收集于 100 ml 容量瓶中,再用 30 ml 0.1 mol/L 硝酸洗涤色层柱,流出液收集于同一容量瓶中,用 0.1 mol/L 硝酸稀释至标线,摇匀。取出 1.00 ml 溶液,在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上测定锶含量,计算锶的化学回收率。向容量瓶中加入 1.00 ml 钇载体溶液 (3.5),放置 14 d,供放置法测定锶-90 用。
- 6.5 用 40 ml 1.5 mol/L 硝酸以 2 ml/min 流速洗涤色层柱,弃去流出液。再用 30 ml 6 mol/L 硝酸以 1

mi/min 流速解吸钇,解吸液收集于烧杯中。

- 6.6 向解吸液加人 5 ml 饱和草酸溶液 (3.8),用氨水调节溶液 pH 至 $1.5\sim2.0$,加热至将近沸腾,再冷却至室温。
- 6.7 沉淀在可拆卸式漏斗上抽吸过滤。依次用 0.5% (m/m) 草酸溶液、水、无水乙醇各 10 ml 洗涤沉淀。将沉淀连同滤纸固定在测量盘上,在低本底 β 测量仪上进行 β 计数。记下测量的时刻。
- 6.8 沉淀在 45~50℃下干燥, 称至恒重。按附录 A 中的 A.1 提供的草酸钇的分子式计算钇的化学回收率。按 7.1 计算水中锶-90 的浓度。
- 6.9 将 6.4 得到的放置 14 d 后的溶液以 2 ml/min 流速通过色层柱,记下锶、钇分离的时刻。以下投 $6.5\sim6.8$ 操作,但按 7.2 计算水中锶-90 的浓度。

7 计算

7.1 快速测定锶-90 时按下式计算水中锶-90 的浓度:

$$A_{V} = \frac{N \cdot J_{0}}{K \cdot E_{t} \cdot V \cdot Y_{Y} \cdot e^{-\lambda(t_{3}-t_{2})} \cdot J}$$

式中各符号及代号的意义见 GB 6764-86 第 7 章。

7.2 放置法测定锶-90 时按 GB 6764-86 第 7 章的公式计算水中锶-90 的浓度。

8 分析误差

本方法分析锶-90 浓度为 $1 \text{ Bq/L } (3\times10^{-11}\text{Ci/L})$ 的水样,最大误差小于 10%,同一实验室变异系数小于 10%。

附录A

正确使用标准的说明

(参考件)

- A.1 以草酸钇重量法测定钇的化学回收率时,草酸钇中的结晶水数会随烘烤的温度而改变。在 $45\sim50^{\circ}$ C 供干时,草酸钇的沉淀组成为 $Y_2(C_2O_4)_3$ $9H_2O_6$
- A.2 用二-(2-乙基己基)磷酸萃取色层法快速(即不经放置)测定锶-90时,水样中的锶-90和钇-90必须处于平衡状态。当钇-91存在时应当用放置法或衰变扣除法对结果进行校正。
- **A.** 3 水样中的锶含量超过 1 mg 时,必须进行样品自身锶含量的测定,并在计算锶的化学回收率时将其扣除。
- A.4 按下式决定样品的计数时间 $t_c(min)$:

$$t_{c} = \frac{N_{c} + \sqrt{N_{c} \cdot N_{b}}}{N^{2} \cdot E^{2}}$$

式中: N。——样品源加本底的计数率, cpm;

 N_b —本底计数率, cpm;

N——样品源净计数率,cpm;

E---预定的相对标准误差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核工业部辐射防护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沙连茂、郭琨、王治惠、赵敏。